

证券代码：834276

证券简称：澳冠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